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LIED CEMENT HOLDINGS LIMITED

聯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2)

內幕消息 及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聯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 A 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條之規定而作出。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之盈利警告公佈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披露，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盈利較二零一一年同期錄得顯著下降。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該等公佈及中期報告中所披露導致上半年盈利下降的因素，在二零一二年下半年繼續存在。相對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水泥產品之整體市場銷售價格大幅下跌；本集團於山東省之水泥製造及銷售業務之產品平均銷售價格亦受到影響。此外，呆壞賬撥備預期將由於本集團上海業務之若干應收賬款未能確定收回而增加。因此，估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盈利將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顯著下降。

誠如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公佈，本集團或可享有因動用根據搬遷本集團位於上海廠房而授出之補償金之潛在稅務優惠（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公佈及通函）。管理層正盡最大努力向有關稅務機關申請該潛在稅務優惠，結果尚待通知。該稅務優惠，倘申請成功並取決於稅務機關的決定和時間，將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往後年度的盈利產生正面影響；而目前之二零一二年盈利估計並未計入任何該正面影響，管理層將在收到相關稅務機關的通知後知會股東。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依據董事會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本公司其他現有資料之初步評估所作出，並非根據任何經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財務數據或資料而發出，具體財務數據應以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中所披露為準。

在此期間，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聯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志剛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清海先生（董事總經理）、李志剛先生及余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思聰先生、鄭建中先生及楊紉桐女士組成。